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56
7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勒马耶胡·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导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c) 建立信任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 (d)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e) 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f)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g)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h) 审查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i) 裁军和国际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 (j)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A, B, C, D, E,

81-34743

G, H, I, J 和 K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1年9月18日, 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7日, 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6, 128和135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9日至11月4日第3次至26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6/PV.3-26)。

4. 关于项目55,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A/36/27);
- (b) 秘书长载有各会员国对于区域裁军一切方面的研究的意见的报告(A/36/343和Add.1);
- (c) 秘书长关于裁军进程体制安排的报告(A/36/392);
- (d) 秘书长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报告(A/36/474和Corr.1), 内中载有建立信任措施的政府专家小组的通盘研究;
- (e)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的报告(A/36/597);
- (f) 1981年2月26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112);
- (g) 1981年3月2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为转递1981年2月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各项文件而写给秘书长的信(A/36/116和Corr.1);
- (h) 1981年6月2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347);
- (i) 1981年7月2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358);
- (j) 1981年7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6/359和Corr.1);
- (k) 1981年6月25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36/364);

- (l) 1981年7月20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6/391 和 Corr. 1)；
- (m) 1981年8月5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6/421 和 Corr. 1)，内中载有1981年6月1—5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 (n) 1981年8月4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6/422)；
- (o) 1981年8月26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6/456)；
- (p) 1981年9月18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6/528 和 Corr. 1)；
- (q) 1981年9月30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6/566)，内中载有不结盟国家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1981年9月25日和28日举行的会议公报；
- (r) 1981年10月5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6/584)，内中载有1981年9月15日至23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十八届各国议会联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 (s) 1981年10月9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6/587)，内中载有1981年9月30日至10月7日在墨尔本举行的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宣言。

二. 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1/36/L. 3/Rev. 1

5. 11月5日, 丹麦提出一项题为“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 1/36/L. 3), 并于11月10日第28次会议予以介绍。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A号决议, 其中大会在原则上核可进行关于常规军备竞赛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一切方面的研究, 由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均衡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

“回顾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81年实质性会议关于常规军备竞赛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一切方面进行研究的一般途径、范围和结构问题的讨论,

“1. 请秘书长按照第35/156A号决议第1段所载规定, 开展专家小组的工作, 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81年实质性会议的审议情况, 特别是该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第21段和附件三¹所载审议情况, 作为该研究的一般途径、范围和结构的指导;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156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关于该项研究的进度报告, 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6. 11月23日, 丹麦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 1/36/L. 3/Rev. 1),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2号》(A/36/42)。

并于11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予以介绍。根据订正案文，删去了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而以新的执行部分第1至4段代替。

7. 11月24日，巴西对载于A/C.1/36/L.3/Rev.1的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一项修正案(A/C.1/36/L.55)，丹麦在第43次会议上接受这项修正案。修正案的内容是在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第二行“该委员会1981年实质性会议”之前增添“如有必要关于”等字。

8. 在11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订正决议草案(A/C.1/36/L.51/Rev.1和Add.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会议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行政问题的意见，亦以A/C.1/36/L.51/Add.1号文件散发。

9. 同次会议，第一委员会以记录表决98票对零票，21票弃权按修正的形式通过决议草案A/C.1/36/L.3/Rev.1(参见第38段，决议草案A)。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波兰、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B. 决议草案 A/C. 1/36/L. 6

10. 11月10日，匈牙利提出一项题为“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 1/36/L. 6)，并于11月19日第35次会议上予以介绍。

11. 11月20日第38次会议阿根廷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提出口头修正案，建议将该段改为：

“1.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便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可能时提交1982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2. 委员会11月20日第3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 1/36/L. 6（参见第38段，决议草案B）。

C. 决议草案 A/C. 1/36/L. 7

13. 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11月10日提出一个决议草案(A/C. 1/36/L. 7)，随后还有丹麦、挪威、西班牙、尼日尔、希腊、日本、巴巴多斯、加拿大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11月13日第30次会议意大利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4. 11月23日第39次会议，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10对零票，1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 1/36/L. 7（参见第38段，决议草案C）。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

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D. 决议草案 A/C. 1/36/L. 9

15. 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古巴、芬兰、法国、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于11月11日提出一项题为“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 1/36/L. 9)，随后还有比利时、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巴拿马、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加入为共同提案国。11月12日第29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6. 11月20日第38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6/L. 9(参见第38段，决议草案 D)。

E. 决议草案 A/C. 1/36/L. 20

17. 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于11月13日提出一项题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决议草案(A/C. 1/36/L. 20)。11月16日第31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8. 11月25日第43次会议，委员会以记录表决67对17票，38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1/36/L. 20(参见第38段，决议草案 E)。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林、不丹、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西、缅甸、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吉布提、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象牙海岸、肯尼亚、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

F. 决议草案 A/C. 1/36/L. 23/Rev. 2

19. 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扎伊尔于11月13日提出一份题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 1/36/L. 23)。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B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将其对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和经验提出，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响应这一请求已向秘书长提供了实质性资料，

“还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7B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就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一项通盘研究，

“对于同令人不满的国际政治气氛、紧张局势和猜忌互为因果的国际局势的恶化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升级表示关切，

“希望加强国际安全，同时创造并改善有助于裁军的进一步的措施的各种条件，

“深信真裁军只有在各国间互相信赖和信任，从而解除人民对武装冲突忧虑的基础上才能达成，

“重申其信念：需要就各种军事活动和共同安全有关的其它事项从事切实而及时的情报交换。

“深信由各有关国家顾及有关区域特定条件和需要而自由达成和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是有用的，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区域已经商定和执行的某些建立信任措施的令人鼓舞的结果，

- “1. 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通盘研究；²
- “2. 对秘书长及协助编制该研究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 “3. 认识到信任反映一系列军事性和非军事性的相互作用的因素，因此需要采取多式多样的途径来克服各国之间的恐惧、疑虑和猜忌并以信任取而代之；
- “4. 建议联合国内外应当根据研究报告所取得的成果并根据适用和制订建立信任措施所获得的经验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扩大其范围并更加注意非军事性的办法；
- “5. 认为研究报告中所阐述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是减少并最终消除猜忌、误解、曲解和估计错误的潜在原因的有用办法；
- “6. 相信在适当条件下促进建立信任的措施将大大有助于裁军的进程；
- “7. 请所有国家考虑在其特定区域采行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性，并于可能时根据各区域普遍存在的条件和需要，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
- “8. 决定将该研究提交订于1982年召开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20. 各提案国于11月19日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36/L.23/Rev.1)，在11月20日第38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又经过修订，在第2段之后增添如下一段：

“3.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该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21. 各提案国于11月23日提出一项新的订正决议草案(A/C.1/36/L.23/Rev.2)，加入为提案国的还有巴哈马、孟加拉国、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毛里塔尼亚、和挪威，11月25日第44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决

² A/36/474 和 Corr.1.

议草案，其中载有下述的修订部分：

(a)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

(一) 第6段已修订如下：

“铭记着建立信任的措施虽然不能替代裁军措施，但对达成裁军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 第7段已被删去；

(三) 在第8段之后另加：

“表示深信需要就各种军事活动和其他与共同安全有关的事项，从事切实及时的情报交换，从而有助于改善各国间互相信赖和信任的气氛，并深信可就达成此一目的的措施取得协议，”；

(b)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

(一) 执行部分第4段开头的“认识到”仍为“认识到”；

(二) 执行部分第5段已由下段取代：

“5. 建议联合国内外应根据适用和制订建立信任措施所获得的经验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扩大它们的范围，以期也能考虑到非军事性的办法”；

(三) 执行部分第6段已将“研究报告中所阐述的”等字删去。

22. 11月25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决议草案A/C.1/36/L.23/Rev.2（参见第38段，决议草案F）。

G. 决议草案 A/C.1/36/L.28

23.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玻利维亚、加拿大、丹麦、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新加坡和瑞典于11月16日提一项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A/C.1/36/L.28), 随后还有孟加拉国、尼日尔和罗马尼亚加入为提案国。11月18日第33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4. 11月24日第41次会议, 第一委员会以记录表决99对13票, 6票弃权³通过决议草案A/C.1/36/L.28(参见第38段, 决议草案G)。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³ 随后卢旺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表示, 如果他们在场, 他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

弃权：阿根廷、巴西、法国、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H. 决议草案 A/C.1/36/L.37

25.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智利、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11月16日提出了一项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决议草案（A/C.1/36/L.37），随后还有玻利维亚、爱尔兰、挪威、新加坡和越南加入为提案国。11月17日第32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这个决议草案。

26. 11月20日第38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36/L.37（参见第38段，决议草案 H）。

I. 决议草案 A/C. 1/36/L. 42 和 Rev. 1

27. 11月18日第33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古巴、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决议草案(A/C. 1/36/L. 42),嗣后于第34次会议上由墨西哥予以介绍。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A(XXIV)号决议、1972年11月29日第2932B(XXVII)号决议、1973年12月18日第3184A和C(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9日第3261C(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2日第3484C(XXX)号决议、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A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7G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号决议,

“再次重申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C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a) 满意地重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首脑于1977年发表的庄严宣告,其中他们宣告愿意努力达成协议,以便可以开始逐渐削减核武器的现有储存并且迈向这种武器的全面彻底销毁,以期世界上真正没有任何核武器,

(b)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中最值得予以优先考虑的一项裁军措施就是缔结所谓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双边协定,随后两国应立即进行进一步的限制战略武器谈判,以便导致商定的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质量限制,

(c) 强调《行动纲领》中确认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回顾正式标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终于在双边谈判六年之后于1979年6月18日签字；又回顾条约案文、连同条约同一天签字的条约议定书和联合声明、以及同于1979年6月18日公布的一份联合公报已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一项文件散发，

“重申1979年12月11日第34/87号决议所述：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中深信早日就进一步限制和进一步削减战略武器达成协议将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减少爆发核战争的危险，至表同意，

“铭记着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深信构成两个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继续并促进谈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将会尽早生效，

“回顾其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武器的增加，特别是核武器的增加，非但无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反而削弱国际安全；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因此大会宣布裁军问题关系到世界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

“又回顾大会在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中所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建议对批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以便使该条约能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生效）以及对开始谈判《第三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给予特别优先考虑，

“深信诚意地签署一项条约，特别是该条约的签署是长期认真进行谈判的结果，意味着条约的批准将不会过分地受到推迟，

“1. 再次惋惜，《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二阶段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虽已于1979年6月18日签署，并且还存在着本决议序言所摘要说明的许多其他应予批准的理由，但该条约至今尚未获得批准；

“2. 再次促请两个签署国不再推迟地执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十九条所规定的、使其开始生效的程序，特别考虑到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该两国的国家利益，而且关系到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

“3. 深信在《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开始生效以前，各签署国将遵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不采取任何违背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

“4. 重申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7F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号决议中对两国于签署条约的同一日签署的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的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内所达成下列协议表示满意：双方将根据对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继续谈判进一步限制和削减战略武器数量以及进一步限制其质量的措施，以便最后导致《第三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并谋求在这些谈判中，除了别的以外，达成下列目标：

(a) 对战略武器的数量作重要的、大量的削减；

(b) 对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质量加以限制，其中包括对新型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发展、试验和部署以及对现有进攻性战略武器的现代化加以限制；

“5. 欢迎双方一致决定于1981年11月30日就欧洲战区中程核武器问题开始谈判，并相信这一谈判将促进达到上述关于原则的联合声明中所阐明的目标；

“6.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和第114段的规定，使大会经常适当获悉它们谈判的结果；

“7. 决定将题为“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8. 12月2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36/L.42/Rev.1)，该草案又有孟加拉国、刚果、巴拿马和罗马尼亚加入为提案国，并于12月4日第53次会议上由墨西哥予以介绍。

新的订正决议草案中有下列更改：

(a) 增添了如下的序言部分第2段，其案文如下：

“回顾正式标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的《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性武器协定》经过了两年多的双边谈判后已于1972年10月3日生效，该协定案文已作为大会的一项文件散发，”

(b) 序言部分第5、7和8段已予删去。执行部分第1至5段已予删去，而由新的订正案文(A/C.1/36/L.42/Rev.1)的第1-5段和第6段予以替代。

29. 决议草案A/C.1/36/L.42/Rev.1于12月4日第5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38段，决议草案I)。

J. 决议草案A/C.1/36/L.44

30. 巴哈马、智利、加纳、危地马拉、牙买加、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尼日尔、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拉圭于11月16日提出一项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36/L.44)，随后还有象牙海岸、毛里塔尼亚和塞拉利昂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于11月19日第36次会议上由土耳其代表予以介绍。

31. 11月24日第42次会议，第一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18对零票，10票弃权⁴通过决议草案A/C.1/36/L.44（参见第38段，决议草案J）。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⁴ 约旦嗣后表示，如果当时在场，约旦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K. 决议草案 A/C. 1/36/L. 45 和 Rev. 1

32. 塞浦路斯于11月16日提出一项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的决议草案 (A/C. 1/36/L. 45)，并于11月19日第36次会议上予以介绍。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A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决议，

“对目前国际事务中主要军事大国之间的关系恶化，以致严重威胁缓和过程，造成世界各地在旧的冲突仍在继续的同时又爆发了新的冲突的严重局势，感到震惊，

“对裁军过程的长期停顿，军备竞赛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加剧以及核战争威胁的加强，深表关切，

“相信要想在减少武器和军备方面取得进展，首先必须停止军备竞赛，

“还相信只要把导致军备竞赛的原因——均衡威慑或战略优势主义——继续看作是确保国际安全的唯一手段，军备竞赛就不会停止，

“意识到制止有害的军备竞赛升级的唯一希望，是为确保各国安全提供其它途径，而不唯一依靠均衡军备或均衡威慑，

“还意识到谋求这种安全的唯一合理的其它途径，是以平行的方式发展《宪章》的规定里所要求的集体安全的措施和形式，以逐步停止军备竞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指出：“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第13段），

“考虑到在联合国建立信任气氛是十分重要的，可以为各会员国之间——特别是两个主要大国之间——进行合作，履行《宪章》中规定的共同和基本义务开辟道路，

“满意地注意到两个主要大国在本届大会期间在第一委员会上的发言都曾提到，他们对于有效地利用联合国来改善国际形势和防止战争是采取和解的态度，

“重申其1980年12月12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5/156J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外，建议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机构应及早考虑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需要，并制订切实执行《宪章》所规定的国际安全体系的方法。

“着重重申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便利安理会为执行《宪章》所赋予的这项重要职责而进行的工作，

“1.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采取行动，执行第35/156J号决议按照《联合国宪章》使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产生效能，从而有助于进行有意义的裁军谈判；

“2. 认为作为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安全理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联合国宪章》第43条，从而通过联合国巩固和平、安全和秩序的基础，避免日益增长的核战争危险。

33. 11月20日第38次会议，塞浦路斯代表介绍了由阿根廷、巴哈马、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印度、尼日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为提案国的订正决议草案(A/C.1/36/L.45/Rev.1)，随后还有孟加拉国、埃及和肯尼亚加入为提案国，订正部分如下：

(a) 将序言段“进展”前的“任何”两字删去；

(b) 将序言部分第5和6段修正如下：

“还深信只要导致军备竞赛的起因——威慑主义和战略均势主义——继续被视为确保国家安全的唯一手段，那末军备竞赛就不会停止，

“意识到停止军备竞赛恶性螺旋升级的最好希望是在向各国提供保障国家安全而不依靠军备均势或威慑主义的替代性手段，”

(c) 将序言部分第7段内“合理的其它途径”前的“唯一”和“停止军备竞赛”前的“逐步”予以删去，

(d) 将序言部分第9段内“特别是两个主要大国之间”删去，

(e) 在序言部分第10段内“两个主要大国的代表”之前另加“若干会员国包括”等字，将“和解”改为“积极”，

(f) 将序言部分第12段内“重申”前面的“着重”两字删去，

(g) 将执行部分第2段中“认为有需要”改为“认为”。

34. 11月25日第44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又作了如下的订正：

(a) 序言部分第5段重新措辞如下：

“还深信只要武器均势或威慑概念继续被视为确保国家安全的唯一手段，那末军备竞赛就不会停止，”

(b) 将序言部分第6段内第二行的“主义”二字删去。

(c) 执行部分第2段重新措辞如下：

“2. 认为必要的是：作为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朝向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必要措施，从而通过联合国

来巩固和平、安全和秩序的基础，避免日益增长的核战争的危險。”

35. 11月25日第44次会议，第一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14票对零票，9票弃权，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L.45/Rev.1（参见第38段，决议草案K），表决结果如下：⁵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⁵ 嗣后塞内加尔代表表示，如果当时他在场，他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L. 决议草案 A/C. 1/36/L 46

36. 菲律宾于11月18日提出一项题为“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 1/36/L 46)，随后还有塞浦路斯和厄瓜多尔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于11月19日第36次会议上由菲律宾代表予以介绍。

37. 11月24日第41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 1/36/L 46(参见第38段，决议草案L)。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A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A号决议，其中大会在原则上核可进行关于常规军备竞赛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由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均衡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

回顾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81年实质性会议关于常规军备竞赛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一切方面进行研究的一般途径、范围和结构问题的讨论，

1.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156A号决议第1段所载规定，设立专家小组；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2年实质性会议完成其对进行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的审议工作，并将审议结果转交专家小组；
3. 同意专家小组应于裁军审议委员会1982年会议之后，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给它的结论和如有必要考虑到该委员会1981年实质性会议的审议情况，特别是该届会议报告⁶第21段和附件三所载的审议情况，进行其工作；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6/42)。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156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B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
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12日的决议明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杀人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 C (X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第76段中称：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重申其关于缔结此一公约的1979年12月11日第34/87 A 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 G号决议，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遭放射性武器付诸使用的潜在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并防止战争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就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⁸中有关这些谈判的部分，包括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⁷ 第S-10/2号决议。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6/42)。

认识到各方对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不同方面仍存在意见分歧，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广泛认识到有必要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案文达成协议，

1.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如有可能提交 1982 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 在这方面，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通过报告中所载特设工作小组的建议，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 1982 年会议开始时再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根据其届时再行决定的适当任务规定，继续就拟订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进行谈判；

3. 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由于人进入外层空间，为人类开拓了广阔远景，因而感到鼓舞，

相信外层空间的一切活动，应当用于和平用途，不管一国的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为何，这些活动应当面向所有各国人民的利益，

回顾《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⁹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进行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时，应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利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以及国际合作与谅解的促进，

又回顾该《条约》的第4条，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80段，其中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所应遵循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注意到卫星在非军事用途和核查裁军协定方面作出日益重大的贡献，并察觉到利用卫星来促进和平、稳定、国际合作的可能性，

忆及各会员国曾在就《1967年条约》进行谈判并在其通过以后期间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应当用于和平用途，同时注意到各方向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大会历届常会、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提案，

意识到需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特别是反卫星系统及其失稳作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深信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由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所应遵循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遭受违反而成为军事冲突地区，

认为国际社会必需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注意反卫星系统问题的特定措施，

铭记着遏止反卫星系统已经成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谈判议题，

⁹ 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

1. 认为国际社会应当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避免采取任何违反这个目的的行动，作出积极的贡献；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2年会议一开始起，照顾到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一切现有和未来提案，审议如何就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审议如何就旨在禁止反卫星系统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作为实现上文第3段所列目标过程中的重要步骤；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情况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7.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禁止反卫星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D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7E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进行一项全面研究，以评价联合国在管理裁军事务领域的当前体制方面的需要和今后的估计需要，概括列出足以满足这些需要的可能职务、结构、体制以及所涉法律和经费问题，并就今后可能对此问题所作决定拟订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该报告中附有裁军进程体制安排研究政府专家小组所编制的研究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研究报告；
2. 对秘书长和协助他的专家编写这份报告时的有效方式表示赞赏；
3. 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研究该研究报告；
4. 请所有会员国于1980年3月31日以前将其对于此项研究及其结论和建议的意见送交秘书长；
5. 请秘书长将此项研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6. 决定将此项报告和各会员国的意见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便进行实质性审议和通过适当的决定；
7. 还决定将题为“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⁰ A/36/392。

E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
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将对全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 E号决议, 其中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并促请所有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步骤,

还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 C号决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进行会谈, 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的此项呼吁仍未受到注意,

认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构成朝向随后从其他国家领土完全撤出核武器的更大目标、从而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最终导致核武器完全消除的一个步骤,

念及许多国家明白表示的避免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意愿,

对于导致在其它国家领土上建立核武库的计划和实际步骤, 深感震惊,

1. 再次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进行会谈, 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

2.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避免从事在其它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进一步行动;

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的全部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F

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B号决议请各会员国提出其对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和经验，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已响应这一请求而作出答复，并已向秘书长提供了实质性资料，

还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7B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就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一项通盘研究，

对于国际局势的恶化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升级两者均反映并加剧令人不满的国际政治气氛。紧张局势和猜忌，表示关切，

希望加强国际安全，同时创造并改善有助于采取进一步裁军措施的各种条件，

铭记着建立信任的措施虽然不能替代裁军措施，但对达成裁军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深信由有关各国顾及有关区域特定条件和需要而自由达成和商定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是有用的，

表示深信需要就各种军事活动和其他与共同安全有关的事项，从事切实及时的情报交换，从而有助于改善各国间互相信赖和信任的气氛，并深信可就此一目的的措施取得协议，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区域已经商定和执行的某些建立信任的措施产生令人鼓舞的效果；

1. 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¹¹
2. 对秘书长及协助编制该研究的建立信用的措施合格政府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3.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该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4. 认识到信任是一系列相互关连的军事和非军事性因素的反映，需要采取多式多样的办法来克服各国之间的恐惧、忧虑和猜忌，并以信任取而代之；
5. 建议联合国内外应根据适用和制订建立信任措施所获得的经验，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扩大它们的范围，以期也能考虑到非军事性的办法；
6. 认为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是减少并最终消除猜忌、误解、曲解和估计错误的潜在原因的有用办法；
7. 相信在适当条件下促进建立信任的措施，将大大有助于裁军的进程；
8. 请所有国家考虑于其特定区域内采行建立信用的措施的可能性，并于可能时根据各区域普遍存在的条件和需要，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

¹¹ A/36/474。

9. 决定将该研究提交定于1982年召开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 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² 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 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 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议程上有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 而委员会1981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回顾各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各该项目的提案和发言,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储存材料改造并转用于和平用途, 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 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适当阶段, 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 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¹² 第S-10/2号决议。

H

对区域裁军一切方面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的第 35/156D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载有各会员国对该项研究的意见的报告,¹³
2. 请秘书长将其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报告¹⁴和载有各会员国的意见的报告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便特别会议审议其中内容和任何可能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

¹³ A/36/343 和 Add.1.

¹⁴ A/35/416.

I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大会,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A(XXIV)号决议、1972年11月29日第2932B(XXVII)号决议、1973年12月18日第3184A和C(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9日第3261C(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2日第3484C(XXX)号决议、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A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7C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号决议,

回顾正式标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的《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性武器协定》经过了两年多的双边谈判后已于1972年10月3日生效,该协定案文已作为大会的一项文件散发。

回顾正式标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终于在双边谈判六年之后于1979年6月18日签字;又回顾条约案文、连同条约同日签字的条约议定书和联合声明、以及同于1979年6月18日公布的一份联合公报已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一项文件¹⁵散发。

再次重申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C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¹⁵ 参见CD/53/APPENDIX III/VOI.I, CD/28号文件。

(a) 满意地重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首脑于 1977 年发表的庄严宣告，其中他们宣告愿意努力达成协议，以便可以开始逐渐削减核武器的现有储存并且迈向这种武器的全面彻底销毁，以期世界上真正没有任何核武器，

(b)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¹⁶中最值得予以优先考虑的一项裁军措施就是缔结所谓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双边协定，随后两国应立即进行进一步的限制战略武器谈判，以便导致商定的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质量限制，

(c) 强调《行动纲领》中确认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¹⁷

重申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7 F 号决议所述：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中深信早日就进一步限制和进一步削减战略武器达成协议将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减少爆发核战争的危险，至表同意，

回顾 其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武器的增加，特别是核武器的增加，非但无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反而削弱国际安全；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因此大会宣布裁军问题关系到世界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

又回顾 大会在其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中所附《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建议对批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给予特别优先考虑，

¹⁶ 第 S-10/2 号决议，第 13 段。

¹⁷ 第 S-10/2 号决议，第 48 段。

1.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尚未获批准；

2. 促请《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性武器条约》签署后所开始的进程应予继续和巩固；

8. 深信各签署国将继续避免采取任何违背该进程目标和宗旨的行为；

4. 促请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按照1979年12月11日第34/87F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号决议，根据对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继续谈判，以期就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重要质量限制达成协议；

5.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根据1981年9月23日美国国务卿黑格和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发表的联合声明，已于1981年11月30日在日内瓦展开谈判，并深信这一谈判将有助于增加稳定和国际安全；

6. 强调双方需要自始至终地铭记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该两国的国家利益而且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

7.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和第114段的规定，使大会经常适当获悉它们谈判的结果；

8. 决定将题为“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J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确认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所有人民的重大利益，

又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⁸第28段所称：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谈判作出贡献，也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在这方面，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G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1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非委员会成员国已根据议事规则第九节的规定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工作，

又回顾根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将定期予以审查，

1.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的会议报告¹⁹的有关各部分，其中陈述了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和不同的意见，

2.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对其成员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当在成员国间进行适当协商之后，于下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完成；

3. 重申裁军谈判委员会得应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请求，继续邀请它们参加委员会工作；

¹⁸ 第S-10/2号决议。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

K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A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决议，

对目前国际事务军事上重要国家之间关系恶化的严峻局势，严重危害缓和过程、造成世界各地旧的冲突仍在继续的同时又爆发了新的冲突，感到震惊，

对裁军进程的长期停滞、军备竞赛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加剧以及核战争威胁的加强，深表关切，

深信首先必须停止军备竞赛，始可在裁减武器和裁减军备方面达成进展，

还深信只要武器均势或威慑概念继续被视为确保国家安全的唯一手段，那末军备竞赛就不会停止，

意识到停止军备竞赛恶性螺旋升级的最好希望是在向各国提供保障国家安全而不依靠军备均势或威慑的替代性手段，

还意识到谋求此种安全的合理替代性手段就是制订《宪章》法定要求的集体安全的平行措施和方法来朝向停止军备竞赛迈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13段指出：“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

认为联合国内创造信任的气氛从而展开各会员国间履行《宪章》之下共同和基本义务的合作是十分重要的，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会员国包括两个主要国家的代表在本届大会第一委员会

上的发言，表明了他们朝向有效利用联合国以改善国际形势和防止战争的积极态度，

重申其1980年12月12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5/156J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建议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机构应及早考虑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所需条件，并制订切实执行《宪章》所规定的国际安全体系的方法，

重申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便利安理会为执行《宪章》所赋予的这项重要职责而进行的工作，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迅速的行动以执行大会第35/156J号决议，从而使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能按照《联合国宪章》产生效能，并进而有助于进行有意义的裁军谈判；

2. 认为必要的是：作为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朝向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必要措施，从而通过联合国来巩固和平、安全和秩序的基础，避免日益增长的核战争的危险。

L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2日第32/87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开展一项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⁰第97段，其中请秘书长在其委派的顾问专家协助下继续研究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A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以及第35/156E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审查了载有这项研究的秘书长报告，²¹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
2. 对秘书长和协助秘书长编写该研究报告的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3.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这份研究报告及其结论；
4. 请所有会员国至迟于1982年4月15日把其对该研究报告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²⁰ 第S-10/2号决议。

²¹ A/36/597。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6. 请秘书长将该研究报告，连同各会员国的意见转交即将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